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6]017100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或“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与煤炭开采企业实施合作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相关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主要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包括煤层气抽采技术的研发、煤层气井建设、地面煤层气井运营、煤层气运输、销售（批发）等五个业务主要环节，形成了煤层气销售收入、煤层气井建设工程（包括提供劳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运输业务收入。其中，煤层气销售收入包括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一、煤层气销售收入

1) 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

管输煤层气是由煤层气井开采经集输后通过管道直接输送给用户。管输煤层气交付点以卖方计量表（双方认可）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用户完成销售煤层气销售量认证后由销售部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

## 2) 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

蓝焰煤层气销售压缩煤层气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

对于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的销售方式，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蓝焰煤层气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对于通过子公司诚安物流运输并对外销售的方式，蓝焰煤层气的收入确认：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的卸气量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包含运费）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 3) 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与液化气用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依据经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销售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销售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液化气（LNG）销售收入。

## 二、煤层气井建造工程（包括提供劳务）收入

蓝焰煤层气与客户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后，财务部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因地质勘探、煤矿瓦斯治理等特殊事项的要求，蓝焰煤层气尚未与客户签订

合同，但双方签订了备忘录，确定了煤层气的类型及数量、初步意向性合同价款后，财务部依据已完工工程量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能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备忘录的项目，当期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三、技术服务收入

蓝焰煤层气依据晋煤集团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核准计划与晋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内容，复核各阶段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劳务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 四、运输业务收入

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与有液化气（LNG）、压缩气运输需求的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 LNG 运输收入；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压缩气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加气厂开具的加气单、压缩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立方米确认压缩气运输收入。

报告期内各项目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1、煤层气销售 | 502,030,324.84 | 1,185,847,270.30 | 1,253,348,142.75 |
| 其中：管输气  | 375,358,247.04 | 885,278,569.97   | 929,587,248.37   |
| 压缩气     | 71,958,178.24  | 206,429,835.20   | 262,529,630.63   |
| 液化气     | 54,713,899.56  | 94,138,865.13    | 61,231,263.75    |
| 2、工程施工  | 62,442,141.55  | 154,778,825.31   | 141,133,918.75   |
| 3、提供劳务  | 4,835,521.49   | 107,862,538.03   | 2,682,316.84     |
| 4、运输收入  | 19,837,865.16  | 75,927,386.04    | 102,593,022.76   |
| 5、技术服务  |                | 1,123,748.83     | 32,936,940.11    |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合 计 | 589,145,853.04 | 1,524,416,019.68 | 1,499,757,401.10 |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收入、煤层气井建设工程（包括提供劳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运输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会继续与晋煤集团发生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业务模式是否依赖关联方，是否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在煤层气开采活动中主要形成了煤层气井开发、煤层气销售、煤层气运输业务运营模式，其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和经常性关联方交易、租赁、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中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是本次资产重组中与受同一母公司晋煤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资产收购、处置、股权处置业务事项；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煤层气井、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蓝焰煤层气在业务开展中，不仅与晋煤集团，包括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瓦斯治理合作，均采用与煤炭企业签订瓦斯治理合作协议的形式，这是煤层气行业特点决定的。

合作中，由于历史原因将继续租赁晋煤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的煤层气井，根据煤矿瓦斯含量、抽采难度等按使用瓦斯抽采井数量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煤炭企业支付气井使用费；对于双方通过协商成立项目公司（区域公司）的，由项目公司在煤炭企业的采矿权范围内建设煤层气井及相关的全部设施，项目公司承担气井的全部运营费用，抽采出的煤层气销售收入等收益由项目公司享有，如西山蓝焰、美锦蓝焰、吕梁蓝焰、漾泉蓝焰、左权蓝焰等。

煤层气地面抽采是在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等多个政府部门提出“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采气服务于采煤”等政策要求产生的新兴行业，其目的是提高煤炭生产安全、降低煤炭企业瓦斯治理成本，因此

离不开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的合作，通过与煤炭企业建立互利共享的关系进行地面煤层气抽采，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发展需求。

同与其他煤炭企业合作模式一样，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煤炭企业进行煤层气合作开发，使用其瓦斯抽采井用于煤炭生产区的瓦斯抽采。对于晋煤集团煤炭企业来讲，这将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和生产运营成本；对于蓝焰煤层气来讲，虽然须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但却规避了煤炭生产对煤层气抽采井使用寿命的不利影响。

因继续使用晋煤集团预抽井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是煤层气和煤炭行业特点所致，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系是互利共享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煤层气开发利用市场尚不成熟，开发利用成本高，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成立至今，在煤层气井开发，煤层气销售，煤层气运输业务活动中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是历史原因导致，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2014 年为 19.18%，2015 年为 19.75%，2016 年 1-6 月 26.80%，2016 年 1-6 月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受同一母公司晋煤集团控制下收购了诚安物流，该子公司采购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液化气导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44.73%，2015 年 39.69%，2016 年 1-6 月 32.47%，呈逐年下降趋势；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煤层气井资产主要为母公司晋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寺河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 5 年，目前煤层气井产量稳定，在不同瓦斯含量区块的煤层气井每年收取固定的租赁费。

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明显的上升。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已通过 2015 年 12 月的煤层气板块内部整合使煤层气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明显下降，未来还将通过梳理客户关系、改善业务流程等方式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煤层气业务规模最大，但该业务的市场饱和度已较高，随着蓝焰煤层气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常性关联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关联采购 | 煤层气井使用费      | 6,427.16     | 14.77% | 15,643.80 | 14.42% | 15,643.80 | 17.42% |
|      | 电力           | 401.06       | 0.92%  | 956.6     | 0.88%  | —         | —      |
|      | 材料           | 371.23       | 0.85%  | 1,193.94  | 1.10%  | 1,587.29  | 1.77%  |
|      | 煤层气压缩服务      | 246.03       | 0.57%  | —         | —      | —         | —      |
|      | 液化煤层气        | 4,220.36     | 9.70%  | 3,635.85  | 3.35%  | —         | —      |
|      | 合计           | 11,665.84    | 26.80% | 21,430.19 | 19.75% | 17,231.09 | 19.18% |
| 关联销售 | 煤层气          | 18,759.52    | 31.74% | 59,293.46 | 38.68% | 68,212.11 | 44.26% |
|      | 转供电          | 166.62       | 0.28%  | 413.07    | 0.27%  | 418.04    | 0.27%  |
|      | CNG 和 LNG 运输 | —            | —      | 319.26    | 0.21%  | 304.47    | 0.20%  |
|      | 液化煤层气        | 268.28       | 0.45%  | 814.36    | 0.53%  | —         | —      |
|      | 合计           | 19,194.42    | 32.47% | 60,840.15 | 39.69% | 68,934.62 | 44.73% |

注：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数据已经审计。上表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占比，系与当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比较的结果。此外，经常性关联采购中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租赁金额分别为 529.04 万元、643.19 万元和 91.65 万元。

经核查，瑞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将继续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不会造成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备考关联交易较之前在关联销售金额上有所增加，但长期来看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28.** 申请材料显示，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本次交易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用上述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二、企业合并的类型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4.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之规定判断在实际控制人山西国资委层面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依据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58号），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上述文件中对人员组织关系、财务报表的上报、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的收益明确归山西省国资委独享，晋煤集团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太原煤气化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财会[2014]10号）“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之规定，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不构成控制。在母公司晋煤集团层面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中煤气化发行股份取得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重组后蓝焰煤层气原母公司晋煤集团成为煤气化的控股股东，煤气化置出资产后，无具体业务，蓝焰煤层气控制其生产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四、反向购买的处理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之规定，本次重组煤气化收购蓝焰煤层气符合“反向购买”的定义，应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瑞华认为本次交易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问题 29.**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43 万元、-11,719.48 万元和-1,209.34 万元，获取煤层气销售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增值税退税收入金额较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2) 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及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蓝焰煤层气是否属于限制类行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

1、中央财政对煤层气的销售利用补贴政策

1) 煤层气销售补贴：《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二、加快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煤层气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请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煤层气发电成本高、上网电价低等问题，对各地区重点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鼓励煤层气发电上网的优惠政策措施。请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理顺煤层气民用燃气价格，实行与天然气同质同价；同时，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相结合的对煤层气民用燃气等贴补政策。请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煤矿瓦斯排放标准和超标排放处罚办法，鼓励瓦斯开发利用、制止乱排乱放，同时要兼顾煤矿企业安全。请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实施好刚刚出台的《 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的



有关税务政策问题的通知》，将对煤层气抽采的有关税收征后返，以及设备加速折旧和投资抵免、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一）提高财政补贴标准。综合考虑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具体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二）强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引导扶持。落实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小煤矿整顿关闭扶持政策，安排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关闭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小煤矿，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三）加大中央财政建设投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建设投资支持煤矿瓦斯治理利用，将保护层开采配套工程、井下瓦斯抽采工程纳入煤矿安全改造投资支持范围，输配管网及利用设施、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纳入煤炭产业升级改造投资支持范围，治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发纳入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投资支持范围。（四）落实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政策。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煤矿瓦斯等灾害治理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并确保提取到位、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二、强化税费政策扶持（五）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煤矿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完善，研究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六）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符合有关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的，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处理。财政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煤层气(瓦斯)既是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隐患，也是重要的能源资源。加快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是从根本上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的重要措施，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

清洁发展和节约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煤层气开发利用市场尚不成熟，开发利用成本高，技术方面也存在一些瓶颈，为鼓励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号)精神，财政部决定对煤层气民用燃气等进行适当补贴，现提出以下意见：一、补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含瓦斯，下同)开采的企业均有资格享受财政补贴 二、享受补贴的具体条件：(一)企业开采的煤层气出售或自用作民用燃气、化工原料等。(二)已安装可以准确计量煤层气抽采、销售和自用的计量设备，并能准确提供煤层气开发利用量；(三)企业开采煤层气用于发电的部分，不享受补贴政策，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721号)规定的相关政策。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按 0.2 元 / 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四、补贴额度的确定 中央财政安排的煤层气补贴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补贴额度=(销售量+自用量-用于发电量)×补贴标准 五、补贴申请程序 地方企业(含国有企业、私人企业、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的，需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其上年开发利用煤层气数量；所在地财政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情况后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签署意见，于每年 4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于每年 6 月底前批复补贴资金。”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一、‘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2) 增值税退税收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一、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企业应将享受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核算，不能分别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煤层气抽采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是从根本上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的重要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 2007 年对于煤层气抽采利用产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财政补贴、税费扶持政策，2016 年 2 月出台的《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文件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在提高了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为 0.3 元/立方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迄今尚未废止，政策的可持续性，确定了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

## 2、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的补贴政策

2015 年之前，依据国务院《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补贴的标准为 0.05 元/立方米。

2015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规定：按照国办发〔2013〕93 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 0.20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05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 0.05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变为 0.10 元/立方米。

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的 0.05 元/立方米补贴标准，系依据《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而确定，与中央财政对煤层气补贴的政策依据类似，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虽然《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山西省财政对煤

层气补贴标准从 0.05 元/立方米提高至 0.10 元/立方米的执行期间系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但也同时说明其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中明确：提高财政补贴标准要综合考虑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与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相关内容类似，因此该政策预计也将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二、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增值税退税收入须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范畴之内，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合理的；煤层气销售补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之规定向财政部申请的中央财政补贴，与煤层气抽采利用业务密切相关，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之规定，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合理的。

## 三、本次交易是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中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加，符合持续经营的会计假设。详见下表：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润总额 | 129,528,835.99 | 256,347,380.70 | 245,688,984.60 |
| 净利润  | 106,977,666.53 | 196,183,352.43 | 190,635,377.26 |

##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蓝焰煤层气是否属于限制类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受煤炭行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单纯凭上市公司自身的努力，很难走出经营困境，因此需要通过重组来化解经营危机。

同时，上市公司煤炭业务亏损额巨大，债务负担沉重，只有通过重组，将亏损严重的业务和巨额债务置出，上市公司才可能甩掉包袱、轻装上阵，迅速改善和提高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是必要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是鼓励类行业。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经核查，瑞华认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的相关规定，煤层气抽采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30.**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量分别为 87,207.66 万立方米、76,985.62 万立方米和 4,831.64 万立方米，同期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分别为 22,795.13 万元、22,988.11 万元、1,857.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1) 煤层气补贴价格的变动情况。2) 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煤层气销售补贴的价格变动情况

蓝焰煤层气收到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中央财政补贴，另一部分是山西省财政补贴。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6 年 1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 0.3          | 0.3        | 0.2     | 0.2     |
| 山西省财政补贴标准 | 0.1          | 0.1        | 0.1     | 0.05    |
| 合计        | 0.4          | 0.4        | 0.3     | 0.25    |

#### （一）中央财政补贴

2007 年，财政部颁布《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

[2007]114号),规定: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

2016年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号),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中央财政对煤层气的补贴分别为0.2元/方、0.2元/方和0.3元/方。

## **(二) 山西省财政补贴**

2015年之前,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补贴的标准为0.05元/立方米。

2015年8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规定:按照国办发[2013]93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0.20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0.05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0.05元/立方米,达到省级财政补贴0.10元/立方米。实际执行中,从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按0.10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

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的补贴标准分别为0.05元/立方米、0.1元/立方米和0.1元/立方米。

## **二、煤层气补贴变动的合理性**

### **(一) 煤层气销售补贴的计提、申请与核准**

#### **1、煤层气销售补贴的计提**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从事煤层气抽采利用的子公司,每月依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及相关规定计提煤层气销售补贴。

#### **2、煤层气销售补贴的申请**

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中规定,煤层气销售利用补贴的申请按年进行,即:每年2月底前向省级财政部

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签署意见，于每年 4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在申请煤层气销售补贴时，财政部门原则上要求销售补贴数量要以发票开具数量为准，同时，参考销售收入申请销售补贴数量。

### 3、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的批复

财政部于每年 6 月底前批复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煤层气销售补贴时，特别是补贴金额较大时，会直接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取整。

## （二）蓝焰煤层气申请煤层气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6 年 1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煤层气销售量（不含 LNG）       | 32,702.47    | 4,831.64   | 76,985.62 | 87,207.66 |
| 申请煤层气财政补贴量           | -            | -          | 76,607.88 | 91,232.50 |
|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数量        | -            | -          | 76,100.85 | 91,230.92 |
|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      | 32,702.47    | 4,831.64   | 377.74    | -4,024.84 |
|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   | 0.00         | 0.00       | 507.03    | 1.58      |
| 账面的销售补贴金额            | 13,080.98    | 1,857.17   | 22,988.11 | 22,795.13 |
| 申请的煤层气补贴金额           | -            | -          | 22,982.36 | 22,808.13 |
|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金额        | -            | -          | 22,830.94 | 22,807.75 |
|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差异 | 13,080.98    | 1,857.17   | 5.75      | -13.00    |
|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   | -            | -          | 151.42    | 0.38      |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数量以万立方米为单位，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公司申请煤层气补贴时会对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进行尾数调整，因此煤层气补贴的申请与核准情况会与按照销售数量匡算的结果产生尾差

### 1、2014 年度的差异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为-4,024.84 万立方米：（1）2013 年 4 月，漾泉蓝焰正式投产，2013 年未向财政部门申请煤层气补贴，2014 年，漾泉蓝焰合并申请 2013、2014 两个年度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其中 2013 年度应申请的煤层气销售量为 4,125.75 万立方米；（2）漾泉蓝焰 2014 年存在当年未开票的暂估销

售，数量为 100.91 万立方米，该笔暂估销售不符合申请补贴条件；（3）综合前两项影响因素，煤层气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合计为 -4,024.84（100.91-4,125.75）万立方米。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为 1.58 万立方米，系财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的差异为 13.00 万元：蓝焰煤层气本部 2013 年存在当年未开票的暂估销售煤层气 50 万立方米，并于 2013 年计提对应的销售补贴，2014 年蓝焰煤层气已开票并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为 12.50 万元；剩余 0.50 万元的差异系申请时调整的尾差。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为 0.38 万元，系财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 2、2015 年度的差异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为 377.74 万立方米：漾泉蓝焰 2015 年暂估销售部分不符合申请煤层气销售补贴条件，数量为 377.74 万立方米；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 507.03 万立方米，主要系吕梁蓝焰 2015 年度申请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尚未经核准，数量为 507.04 万立方米，剩余 -0.01 万立方米的差异为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差异为 5.75 万元：差异为申请时调整的尾差。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为 152.05 万元，主要系吕梁蓝焰 2015 年度申请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尚未经核准，金额为 152.11 万元，另外的 -0.06 万元差异为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 3、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1-6 月的差异

2016 年，煤层气补贴系根据销售量计提，尚未向财政部门正式上报煤层气补贴，因此没有申请、核准的煤层气财政补贴数据。

煤层气补贴按属地原则进行管理。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的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蓝焰煤层气本部已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按照自 2016 年 1 月起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计提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子公司尚未与财政部门就中央财政补贴执行时间进行沟通，因此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子公司煤层气的中央财政补贴暂按中央财政补贴 0.2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计提煤层气补贴，2016 年上半年，蓝焰煤层气子公司已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计提。

经核查，瑞华认为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煤层气补贴价格的变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蓝焰煤层气的补贴金额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 3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蓝焰煤层气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735.23 万元、5,045.03 万元、5,575.79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690.20 万元，降幅 96.56%，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2)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的原因，相关预付款项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两年一期的预付款主要为购买煤炭采矿权、非经营性往来垫付款、在建工程预付款、采购生产用油、电燃料动力、采购材料、接受工程劳务形成。

其中预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 6 月，根据《晋煤集团会议纪要》（晋煤集团秘书局第 46 期），为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战略储备，会议同意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阳公司）支付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资源首期预缴纳资源价款。蓝焰煤层气原控股子公司庆阳公司与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6 月签订《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协议约定“（二）煤炭资源出让价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标准为 2.2 元/吨煤。（三）根据协议配置采矿权价款预缴制度，乙方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以扣除长庆油田石油采矿权重叠区域后，合水县东-宁县北部勘察区块剩余的 19.31502 亿吨资源量确定的价款总额肆拾贰亿肆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2.493044 亿元）为准，首期预缴纳 30%的资源价款，即壹拾叁亿元整（小写：¥13 亿元）；”，2013 年 6 月 19

日庆阳公司委托蓝焰煤层气支付煤炭采矿权首期资源价款 130,000.00 万元，挂账预付账款科目。

2)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的原因：

根据《晋煤集团关于煤层气板块重组改制上市的请示》(晋煤集报办字[2015]20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重组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5]46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5]645 号)文件要求，2015 年 12 月 21 日，蓝焰煤层气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与高浓度煤层气业务不相关的超额亏损子公司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2013 年 6 月签订的《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2014 年 4 月晋煤集团甘肃庆阳煤炭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说明书及 2015 年 8 月 11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当中，待该区块完成地质勘探及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后，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我厅将积极支持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该项预付款为煤炭采矿权首期资源预付价款，且协议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对煤炭采矿权首期资源预付价款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

**问题 32.**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并将其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将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持有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沁盛煤层气”）35%股权，沁盛煤层气由 3 个股东组成，其中：蓝焰煤层气出资 3,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5%；

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元”）出资 3,3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3%；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畅达”）出资 3,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2%。蓝焰煤层气是沁盛煤层气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5%，享有 35%表决权；且陕西畅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确认函》：“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本公司确认，自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设立至今，本公司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控制权。”明确将其所持有的沁盛煤层气 1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蓝焰煤层气行使，蓝焰煤层气享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蓝焰煤层气推荐 2 人，1 人为董事长；陕西建元推荐 2 人；陕西畅达推荐 1 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蓝焰煤层气推荐；副总经理由蓝焰煤层气、陕西建元、陕西畅达各推荐 1 名。财务负责人 1 人，由蓝焰煤层气推荐。蓝焰煤层气有权决策沁盛煤层气的经营和财务活动，包括编制预算、任命关键管理人员或确定服务提供商，并决定其报酬，以及终止该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务关系或终止与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关系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之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经核查，瑞华认为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规定。

**问题 33.**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主要通过外部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报告期工程建设金额分别为 48,348.40 万元、52,395.94 万元和 82.7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会计处理原则

#### 一、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

在气井施工过程中，蓝焰煤层气作为业主或承建单位，整体负责工程的建设。在具体业务环节中，蓝焰煤层气主要负责开发方案设计、井位布置、施工技术指导及过程监管、煤层气井施工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具体的气井施工过程如修井、钻井、固井、压裂等环节蓝焰煤层气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

工程建设外包主要为气井施工的外包，气井施工包括蓝焰煤层气自有气井的施工及为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的施工。

##### （一）自有气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在进行前期勘探的基础上，蓝焰煤层气首先进行开发方案设计，再组织工程施工外包供应商的招标；招标部门根据各投标公司的资质、技术、报价等综合权衡确定外包供应商，并与工程提供商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部、工程中心等部门进行验收。

##### （二）对于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在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蓝焰煤层气进行开发方案设计，并组织工程施工外包供应商的招标、管理等工作，相关招标、合同签订、工程验收等流程与自有气井的工程外包类似。

#### 二、工程外包的结算模式及会计处理原则

##### （一）自有气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财务部在收到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开工报告、工程结算明细表、工程进度拨款单、工程进度报表、发票等资料后，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及经办人、施工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员会签的结算付款单对施工单位付款；煤层气井竣工后，具备煤层气集输并销售的条件时，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

##### （二）对于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经过施工管理部门初步验收，财务部在收到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开工报告、工程进度单、工程进度报表等资料后，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尚未与外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已与外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则按照对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贷记应付账款；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及经办人、施工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员会签的结算付款单对施工单位付款。

在经过与煤炭生产企业初步验收并结算后，蓝焰煤层气依据结算单及开具的发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蓝焰煤层气按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工程进度表、项目预算成本、实际发生成本明细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差额借或贷记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在工程外包合同完成后，依据工程完工决算报告和其他结算文件，按照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金额；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金额，差额借或贷记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同时，结转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结算及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工程外包的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燃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治